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27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牧平

送達代收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黃憲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